

Fc17/04-05

致: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
(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)

人事編制失當

本人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既然康文署認為高級康樂助理員和一級康樂助理員過剩，已將此兩個職位納入第二輪自願離職計劃內，但仍允許部份康樂助理員署理以上兩個職位，令人費解。

1. 署理以上兩個職位，政府長久付予署理津貼，做成金錢浪費；
2. 以上兩個職位絕對可由其他康樂助理員代為工作；
3. 以上兩個職位絕對可由康樂事務經理兼顧；
4. 過剩康樂助理員可仿效一般職系之職員，調派其他政府部門。



10.10.2004

回覆財務委員會秘書有關康文署康樂助理員職系的

自願退休人員於離職後的填補空缺安排

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推行政序，所有自願退休人員須在 2004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離職，而相同數目的有關職位（即自願退休人員所任職位或相同職級的職位）須在自願退休申請的批准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，亦即 200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予以刪除。批核當局會先行考慮部門的運作需要，才決定把哪些職位刪除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 11 名高級康樂助理員和 12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選擇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。這些人員已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間相繼離職，而在同一職系內相同數目的職位（包括自願退休人員所任職位或相同職級的職位共 23 個）則會於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刪除。

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選定作刪除之用的 23 個職位中，有兩個原本是由自願退休人員擔任，其餘 21 個則屬於同一職系內相同職級的職位。基於運作理由，原本由自願退休人員擔任的 21 個職位不能刪除。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，該等職位主要已透過內部調派職系內的人員，或在必要時以短期署任的方式而予以填補。康文署會繼續定期檢討人力計劃，期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市民提供服務。